

法治清风吹开文明之花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落实、推动创建文明城市、不断完善社会治理,阿坝州起草制定了州第一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地方性法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称《条例》),于9月29日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许继文

紧跟时代步伐 坚持立法先行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提出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等要求。

“根据州委关于全域创建文明城市的要

求,全州上下积极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阿坝州委州政府精神文明办主任杨林清介绍道,同时,受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州内一些陈规陋习难以有效革除,一些不文明行为和不良风气依然存在。“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急需针对性地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通过法规的强制力来规范公民行为,促进文明行为。”为此,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工作纳入2022年度立法计划,并作为重点立法项目加快推进。

广泛征求意见 践行人民民主

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州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听取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汇集民心民意,凝聚广泛共识。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广泛征求和听取各级各部门、代表委员、基层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条例》(草案)一审前和一审后,州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小组深入县(市)、乡镇、村(居)及学校、景区、寺庙、商超等地,广泛深入开展调研论证,了解掌握第一手、最真实的情况,将全国各地制定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行编印,学习借鉴了先进地区的立法工作经验。”州人大法制委有关负责人说。

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先后组织召开10余次修改论证会,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

行集体研究,逐条论证、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表决稿草案)》提交州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

立足工作实际 彰显地方特色

《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并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有针对性地将创文测评指标内容纳入法规,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转化固化为可操作可执行的法规条款,体现阿坝特色。《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紧密结合阿坝州反分维稳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际,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树立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旗、国徽、国歌的尊严。”第二款立足全州红军长征遗迹、遗址、遗存、文物和“5·12”汶川震中纪念地等红色资源丰富的实际,发出了弘扬长征精神与抗震救灾精神的倡导。

结合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于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需要,《条例》将相关内容融入贯通,明确规定了“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病时佩戴口罩”“文明就餐,适量点餐,使用公筷公勺”等行为规范,把“不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不配合执行预防、控制以及应急措施,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以及“非法伤害、捕捉、猎杀、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买卖和使用野生动物制品”等列为重点治理内容,用强有力的法治手段保障了公共秩序和公众健康生活。

让“川中明珠”更靓丽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9月29日,《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该《条例》已于7月29日经遂宁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本报记者 胡晓明

示范城市催生立法需求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

2018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2019年11月,遂宁市被确定为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市委要求,通过地方立法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分类的规范化与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全民参与立良法

2020年、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列入年度立法调研计划,并及时与市政府研究了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了立法起草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联系)领导共同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

会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协调推进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市政府多次组织召开专题研究会,研究立法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部门职责分工等重大问题。

“在《条例》起草阶段,市司法局还邀请法学专家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专题论证,开展合法性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等单位通过召开调研座谈会、立法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了基层群众、人大代表、街道和社区及相关企业意见;同时通过网络媒体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的起草过往,全程参与的市人大环工委主任委员白辉龙如数家珍。

今年3-5月,在审议阶段,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厨余垃圾处理厂、焚

烧发电厂开展专题调研,针对各方面反映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反复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对修改情况及时通过遂宁人大网等平台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先行立法的成都市学习相关经验,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园区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有关部门、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开展合理性、合法性论证,组织召开多次改稿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5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级领导、市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市法学会、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7月,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条例》草案。

依法维护文明城市好形象

《条例》共六章40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条例适用范围、分类标准、政府和部门职责作了概要表述;第二章规划和建设;第三章分类管理;第四章保障和监督;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实施时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涉及千家万户,对立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我们极为慎重,参考了成都、苏州、汕头、肇庆等地的立法经验,综合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政府部门、市民百姓的广泛意见,做到了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遂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清洪对《条例》作了如此评价。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霖临参与并见证了《条例》立法的全过程,他感慨地说:“《条例》的通过,必将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规范化与常态化管理,进一步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提升,让遂宁这颗‘川中明珠’更靓丽”。

“小物业”惠及“大民生”

——《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资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9月9日表决通过,于9月29日提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从12345市民热线和市长信箱的统计中显示,物业服务是市民投诉较多的一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跟不上,缺乏有效手段去督促提升,居民心生不满,以不交物业费的行为表示“抗议”,长此以往,陷入一个彼此交恶、关系恶化的怪圈。

想要打破这个怪圈,还社会以安宁和谐,对上位法在执行过程中需要细化完善的或者实践操作中缺乏法律依据的,就要采用“查漏补缺”的方式进行地方性立法,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定,让物业管理各方的行为在法律轨道上平稳运行,切实增强小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肖浩 袁标 李青

开门立法

为提升立法质效,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计

于民、开门立法。在制定《条例》过程中,不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立法,全链条、全方位听取不同群体意见建议,在法规制度设计中积极回应民意诉求。

起草环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扎实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多方走访、实地勘查、电话函询、座谈等活动,在市本级和县(区)召开6次座谈会,充分征求司法、住建、街道、社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水电气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收到《条例》。

审查环节。市司法局广泛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意见,通过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不少于30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6次,共收集意见建议50余条,吸收采纳15条。

审议环节。2021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了三审。期间,除通过资阳人大网、《资阳日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外,还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多层面的座谈

会、研讨会、协商会。赴基层立法联系点走访,询问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街道办和社区工作人员关于物业管理活动的认识理解、个人体会和意见建议。通过邀请不同群体参与立法工作,多维度收集到意见建议70余条,有效纳入到法规条文13条,夯实了立法群众基础。在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形成比较成熟的《条例》。

突出管用

《条例》共7章50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针对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不高、物业服务行为不规范的问题,细化规定物业服务事项、物业服务公示、物业服务人安全防范工作职责及禁止行为等,同时规定物业服务人退出机制、信用管理、满意度测评机制等,加强对物业服务人的监督管理。

针对部门监管职责不清、履职不到位的问题,细化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价格、公安、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同时规定投诉举报制度,要求相关老旧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小区业主因地制宜采取灵活方式选聘人员实施物业服务或者自行管理。同时明确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未划片物业管理区域的老旧小区探索实施区域整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物业管理模式,并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

针对违法建设较为突出问题,规定有关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备注。

这些规定,必将成为资阳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法治抓手,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宜居小区的向往。

雅安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对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进行系统性立法“好规定”让你吃得放心

绿色(有机)农产品越受到人民群众的

关注和青睐。9月29日,四川首部涉及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的地方法规——《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法规)报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领导告诉记者,该法规也是全国范围内首次对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进行系统性立法。

■本报记者 孙信志

雅安为啥立此法规

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普遍增强,食物消费结构正加快由注重数量转向注重质量,追求“绿色、生态、环保”日益成为消费的基本取向和选择标准。

长期以来,雅安市始终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已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6个(面积60.25万亩),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3个(面积28万亩),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基地面积、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数量居全省第一。

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发展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着力点。省委对雅安市明确了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定位,该市是全国唯一一个获得“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称号的市。

近年来,雅安发现基地发展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监管缺乏有效的法律支撑,现行的法律法规已经滞后于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监管需要,亟需与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相适应的法规支撑;二是职能部门对基地的监管权限有待明确和理顺;三是需要通过立法助推基地发展;四是提炼固化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有效经验。近年来,名山区、宝兴县等在农业投入品源头监管等方面探索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工作机制,有些可以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提炼固化推广实施。

“若干规定”不简单

最初,该法规名称暂定为《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条例》,在立法过程,市人大常委会反复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根据各方面反映的意见,为突出法规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采用“若干规定”的法规组织架构,打破“条例”所要求的形式上的逻辑性,将法规草案名称由“条例”修改为“若干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人士说,“我们以‘若干规定’体例来体现‘小快灵’‘精准立法’。”

法规共二十六条,明确了法规的适用范围和行政管理主体的责任分工,突出了基地内农业生产主体的管理和服务,强化农业投入品的重点管控和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政府服务力度。

针对在基地管理中反映强烈的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监管存在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法规创新性地进行了制度设计,从规范农业投入品的“管”“用”“售”三个方面“多管齐下”:一是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方的管理。一方面实行基地农业投入品清单公示制,要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基地农产品种植特点和要求,制定并公示基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清单和使用准则,以此作为监管的依据;另一方面,以农业投入品使用清单和使用准则为基础,分别对两类不同类型基地内的农业生产主体应当使用的农药和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作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该规定的管理措施和因此而承担的法律任

记者注意到,雅安市的该立法项目得到了国家农业农村部的高度和大力支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安排了三名专家对法规草案予以专业把关和技术指导,对具体法规条文也提出了明确修改意见,对推进法规的制定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该中心专家认为,该法规在全国范围内首次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强化对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的保护,填补了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中间管理机制的“空白”。